**报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4〕鄂沙平监减建字第71号

罪犯刘少华，男，2000年8月18日出生于湖北省监利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22年1月14日到湖北省沙洋平湖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监利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(2021)鄂1023刑初311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刘少华犯强奸罪;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7月1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4日交付执行。

该犯自2022年1月14日入监服刑以来，已过二年十一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累计获得4个表扬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 因此获得2023年5月表扬、2023年10月表扬、2024年3月表扬、2024年8月表扬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悔改和立功表现具体事实的认证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此次系首次减刑，减刑起始考核期已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强奸罪且受害人未成年，综合考察该犯的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予以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少华予以报请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沙洋人民法院

（ 公章 ）

  2024年12月30日